

高三 第四次 模擬考 考程表

教務處 114/12/1

一、模擬考時間與科目：

	12 月 9 日 (星期二)	12 月 10 日 (星期三)	相關注意事項
上午	08:10-09:50 英 文	08:10-09:50 數 學 A	※未參加當節科目考試的同學請在座位上安靜自習。
	10:00-11:50 自 然	10:00-11:50 社 會	
下午	13:10-14:40 國文（國綜）	13:10-14:00 運動會預演	※未參加數 B 考試的同學可於當日 16:00 放學。 ※最後一節國綜不可提早交卷
	15:10-16:50 數 學 B	14:30-16:00 國文（國寫）	

二、模擬考範圍表：

次別、日期 科目、範圍		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	
		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 (二、三)	考試時間
國文（一）國綜		第一冊～第五冊	90 分鐘
國文（二）國寫		第一冊～第五冊	90 分鐘
英文		第一冊～第五冊	100 分鐘
數學 A		第一冊～第二冊、數 A 第三冊～第四冊	100 分鐘
數學 B		第一冊～第二冊、數 B 第三冊～第四冊	100 分鐘
自然 科	物理	物理（全）、探究與實作	110 分鐘
	化學	化學（全）、探究與實作	
	生物	生物（全）、探究與實作	
	地球科學	地球科學（全）、探究與實作	
社 會 科	歷史	第一冊～第三冊	110 分鐘
	地理	第一冊～第三冊	
	公民與社會	第一冊～第三冊	

三、所有同學須攜帶 2 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。

四、模擬考鐘聲以教室內鐘聲為準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年級上課，同學繳卷後仍然在教室內安靜自習（各科須考六十分鐘後才可交卷）。

五、監考教師即該時段任課老師，煩請老師於考前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並請於各節上課時到任課班級監考。若遇有下課時間監考，下課十分鐘之前五分鐘為上一節課老師監考，之後五分鐘為下一節課老師監考，敬請老師配合，謝謝！。

六、本通知單請班長公佈後，張貼於班級。並協助轉達考試當天之任課教師監考。